

前言

这套丛书的名字比较长：名著名译英汉对照读本。
还应该长一点儿才更准确，比如叫做“名著名译英汉对照翻译教程读本”，因为这更接近我们费尽周折编出这套书的全部用意和目的。

下面简单地说明一下。

名著。

外国文学名著成千上万，按说选出十种八种，做成英汉对照读物，奉献给读者，不应该是难事。但凡事怕讲条件。

英汉对照读物不宜太长，最好在八九万字的篇幅；体裁要丰富，至少戏剧、长篇和短篇小说要照顾到；英语难易要兼顾，各个时期尽量不漏，写作风格多样化；译文优秀，确实可以作为翻译教程式的读本……这么多条件相加，名著挑选起来就有相当难度了。

多亏了各家老字号出版社几十年来出版的外国文化和文学翻译作品十分丰厚，虽然花费了不少力气，但结果相当令人满意。

且看我们所选作品的书目：剧本有《哈姆莱特》、《凯撒和克莉奥佩特拉》和《理想丈夫》；长篇小说有《名利场》和《简·爱》；中篇小说有《伊坦·弗洛美》和《黑暗的心》；随笔有《一间自己的房间》；短篇小说有《马克·吐温短篇小说选》和《欧·亨利短篇小说选》。

三个戏剧。

流传下来的优秀戏剧作品是西方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阅读西方文学作品，必须阅读优秀的戏剧作品。

另外，戏剧是西方文学的重要形式之一。

在小说形式没有出现之前，戏剧是文艺创作中最具包容量的形式。

小说出现后，戏剧除了不断丰富自己，仍然保持着所有文艺创作形式所无法取代的优势，那就是舞台演出。

小说可以朗读，但是无法在舞台上演出。

要想登台演出，还得改编成剧本。

因此，戏剧仍然是阅读的主要对象。

《哈姆莱特》不仅是莎士比亚的扛鼎之作，也是所有剧本中公认的代表之作，其深度、广度和厚度，只有亲自阅读才能领会。

莎士比亚是戏剧发展史上的一座山，后来者只有仰望的，没有叫板的，偏偏出了个萧伯纳要与他试比高低。

萧伯纳发愤读书（包括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全部），勤奋写作（共写了五十余部），还创办“费边社”。

莎士比亚有个名剧叫《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写古罗马人的人性和爱情。

萧伯纳说，不，占人更喜欢政治，不信你看我写的《凯撒和克莉奥佩特拉》。

后者也成了名剧，还拍成了电影，成为电影经典。

才子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却说，爱情和政治都重要，唯美主义更重要，我来写一出唯美剧本《理想丈夫》让你们看看。

于是，《理想丈夫》集爱情、政治讽刺与社会风俗于一体，上演时轰动一时，也成了名剧。

长篇。

为了适合英汉对照，我们只能选长篇小说名著的若干章节。

萨克雷的《名利场》和夏洛特·勃朗特的《简·爱》我们各选了其中的八九万字，首先是因为这两部作品在西方文学史上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其次是因为这个译本已经成了翻译外国文学作品的范本。

所选的几章当然是其中最精彩的，完全可以当做短篇小说看，却又大体上窥见了全书中的几个主人公。

萨克雷生前十分走红，许多后起作家都对他十分仰慕，夏洛特·勃朗特就是他的追星族，醉心文学，终写出一部《简·爱》献给他，勃朗特也从此成名。

<<简·爱>>

两个中篇。

实际上，英语文学里没有中篇小说这个明确概念。

三四万字的短篇仍视为短篇，五六万字的作品就可以算作小长篇了。

这里所选的两个中篇分别在八九万字，已经是名副其实的长篇了。

康拉德的《黑暗的心》是公认的二十世纪文学经典，剥葱皮一样把殖民主义者的心态一层层刻画得淋漓尽致，其影响之大，先是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直接触动著名诗人托马斯·艾略特写出了《荒原》，后又在八十年代造就了轰动全球的电影大片《现代启示录》。

美国心理派女作家伊迪丝·华顿以特有的细腻和力量，在她的最负盛名的《伊坦·弗洛美》里，写出了当初美国从农业国转向工业国时产生的物质问题和道德问题。

一则随笔。

随笔是英语文学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但译得好的很少，只选了一篇。

《一间自己的房间》，是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吴尔夫的著名随笔，从一个思想相对开明的知识女性角度，把女性在社会上的地位问题进行了令人信服的阐述，被后来者誉为女性解放的宣言书。

最后是两位在中国读者群里最有声望的美国作家——马克·吐温和欧·亨利——的短篇小说选。

马克·吐温的幽默讽刺和欧·亨利的巧妙构思，使他们跻身于世界文坛。

我们选收时尽量照顾他们的创作特色，例如马克·吐温的《一张百万英镑钞票》和《腐蚀了哈德利堡镇居民的人》，欧·亨利的《麦琪的礼物》、《最后的常春藤叶》和《警察和赞美诗》，等等。

名译。

“名译”的基点是译作出版后，经过一段时间考验，已经得到读者和专家的认可。

大部分名译出自名家之手，如朱生豪、吕叔湘、杨宪益、杨必、黄雨石，自然算得上“名译”了。

不过，这套丛书还特别强调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文学翻译的历史与传统，变化与取向。

新中国成立前的文学翻译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虽然不乏优秀的翻译作品，但是自由发挥随意删改的译风也确实存在，甚至在一些翻译作品中相当厉害。

近几十年来，经过几代编辑的编辑和修订，共同努力，留住了一批新中国成立前的翻译作品，如朱生豪的《莎士比亚戏剧集》，吕叔湘的《伊坦·弗洛美》，徐霞村的《鲁滨孙漂流记》，等等。

更重要的是通过淘汰、修改和碰撞，翻译界渐渐产生共识，形成了一种认真、严谨、准确、精当的译文标准取向，与当代白话文更加接轨了。

读者通过每一种书的千把字的“翻译谈”，完全可以体会到这种变化和历史。

在这十种翻译作品里，《哈姆莱特》、《伊坦·弗洛美》、《名利场》可归为一类。

它们更注重段落的信息，有时不惜打乱一点儿句序，力求更传神，更口语化，更接近白话文小说的味道与表达。

译者能做到这点，靠的是雄厚的英文和汉语底子，尤其汉语。

《凯撒和克莉奥佩特拉》是一种游刃有余的翻译，两种文字都照顾得很好；杨宪益、朱光潜、杨周翰、潘家洵，都算得上这种优秀的翻译的代表。

《马克·

吐温短篇小说选》的翻译，是一种更容易反映作者写作风格的译文。

《简·爱》是目前英语作品之中汉译版本最多的。

吴钧燮的译本是较早的，超过了过去的译本，后来的译本又无一可及，从此不难看出翻译不是谁都能做好的。

《欧·亨利短篇小说选》、《一间自己的房间》、《黑暗的心》和《理想丈夫》的译文简朴、清顺，更贴近原文的原貌，代表了今后译文的走向。

英汉对照。

译家和编辑有一句大白话：译文和原文对不上（或对得上）。

这话往往代表一种翻译的优劣标准。

这个系列的所有翻译都是“对得上的”，尽管程度上会出现差别。

但是读者在对照英文和中文的时候，一定要琢磨一下，消化一下，发现有“对不上的”也切不要立即下结论，最好回头看看书前的那篇千把字的“翻译谈”，然后再下结论。

你这样做了，无论发现什么结果，都会产生一种意想不到的飞跃，英文的和中文的。

读本。

既然是读本，首先考虑的是为读者服务。

无论英文中文，均有难易之分。

按我们的设想，先读短篇，而后中篇，然后长篇，最后是戏剧。

但是如果你只读英语，参考译文，那么先读戏剧中的对话倒是一个提高英语理解的有效捷径。

另外，前边说过，我们的这套书应该叫做“翻译教程读本”才更尽其意。

我们知道，许多优秀的译家都承认他们从优秀的译本中获益颇多，翻译的经验和感受很重要，例如，“关键是‘信’达”，“务使作者之命意豁然呈露”，“一仆二主”，“五点谈”，“首要原则是忠实，并力求神似”，“学会表达”，“拉住两个朋友的手”，等等，都在每一读本的前面作了具体而珍贵的详述。

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称为翻译教程的话，这些类似“翻译谈”的东西才当之无愧。

苏福忠

<<简·爱>>

内容概要

《简·爱》一直是中国读者的最爱。
本书精选其最精彩的八章，每章单独成篇，情节性强。
吴钧燮的译文准确传神、优美流畅，深受读者欢迎。

书籍目录

- 第二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五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六章
- 第三十七章

章节摘录

我一路都在反抗，这是我从来没有过的；可这一来就大大加重了蓓茜和阿博特小姐对我的恶感，超过了她们本来愿意抱有的。

实际上，我是有点失掉了自制，或者像法国人常说的：忘乎所以了。

我明知道，一时的反叛早已经使我难免要受到种种难以想象的惩罚，因此像所有造反的奴隶那样，我在绝望中下决心索性一不做二不休。

“抓住她的胳膊，阿博特小姐，她简直像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脸！

真丢脸！

”那使女喊道。

“多吓人的举动呀，爱小姐，居然打起一位有身份的年轻人，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来了！

”“主人！

他怎么会是我的主人？

难道我是个用人么？

”“不，你还比不上用人呢，因为你白吃白住，却什么也不干。

得啦，坐下来，好好想想你那坏脾气。

”这时候她们已把我拉进了里德太太指定的那个房间，把我按在一张凳子上。

我禁不住要像弹簧似的立刻站起来，她们那两双手马上抓住了我。

“你要不好好坐着，就得把你绑起来。

”蓓茜说。

“阿博特小姐，把你的袜带借我使使，我那副她准会一下就挣断的。

”阿博特小姐动手从一条胖腿上解下所需的带子。

这种捆人的前奏曲，以及它所带来的加倍的耻辱，使我的愤激情绪稍微冷静了一点。

“别解啦，”我喊道。

“我不动就是了。

”作为保证，我两手紧紧抓住了凳子。

“记住，可别动。

”蓓茜说。

当她确信我真的已经安静下来了，她才放开了我；然后跟阿博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沉着脸不放心地瞧着我的脸，好像还拿不准我是否已经清醒了似的。

“她以往从来没有这样过。

”末了蓓茜终于转过脸去对那位阿比盖尔说。

“不过这种根性她是一直就有的。

”对方回答说。

“我常跟太太说起过我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我。

她是个鬼头鬼脑的小家伙，我从没见过像她这么点大的小姑娘那么会装腔。

”蓓茜没接茬儿，但稍过了一会儿她朝我说：“你该明白，小姐，你是受了里德太太的恩惠的。

要是她把你赶出去，你就只好进贫民院了。

”对这我无话可答，这些话对我来说并不新鲜，在我幼年时期最早的记忆中就包含着别人诸如此类的暗示。

这种指责我靠人养活的话，在我耳朵里已经成了含义不明的老生常谈了；尽管听了十分难受和丧气，却叫人有点似懂非懂。

阿博特小姐也附和说：“你别因为太太好心，容许把你跟里德小姐和少爷们放在一块儿带大，就自以为可以跟他们平起平坐了。

他们将来会很有钱，你可一个子儿也不会有。

你得低声下气，尽量合他们的心意，这才是你的本分。

<<简·爱>>

” “我们跟你说这些都是为了你好。

” 蓓茜接着说，口气倒还算缓和。

“你该尽量学得能干和讨人欢喜，那样说不定你还能在这儿呆下去；要是你变得粗暴无礼，爱发脾气，我敢说太太准会把你撵走的。

” “再说，”阿博特小姐说，“上帝也会惩罚她，他会在她正大发脾气的时候叫她忽然死掉，而且知道死后会到哪儿去么？

得啦，蓓茜，咱们就随她去吧，反正怎么说她也不会对我们有好感的。

剩你一个人的时候，爱小姐，你好好做做祷告，因为你要是不能悔，说不定就会有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从烟囱里下来把你抓走的。

”她们走了，关上门，还上了锁。

红屋子是个空房间，很少有人在里面睡，可以说从来没人去睡；当然，除非盖茨黑德府里偶尔来了大批客人，以致不得不动用它所有的房舍。

不过，这间屋子却是全府里最宽敞最堂皇的一间卧室。

一张有粗大红木架的床，挂着深红锦帐，像个神龛似的摆在房间正中央。

两扇大窗子，经常拉下了百叶窗，几乎被一色帷幔布做成的褶皱和垂帘遮得严严实实。

地毯是红的。

床脚边的桌子铺着深红色桌布。

墙是柔和的淡褐色，稍带微红。

衣橱、梳妆台、椅子都是乌油油的桃花心木做的。

床上堆起层层叠叠的垫褥和枕头，上面盖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在周围的深沉色调中显得耀眼而突出。

几乎同样醒目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跟前还放着脚凳；我想，它看上去就像是苍白的宝座。

因为难得生火，这屋子很冷。

它离育儿室和厨房都很远，所以很静。

因为谁都知道极少有人进来，所以显得庄严。

只有女用人在星期六进来擦拭一下家具和镜子，清除掉一星期积起来的薄薄一点灰尘。

里德太太自己则隔很长时间才进来一次，查看一下大橱里一只秘密抽屉，那里面存放着各种羊皮纸文契，她的首饰盒，此外还有她已故丈夫的一帧小肖像，而红屋子的秘密和魔力就在于此，使得它尽管富丽堂皇，却显得如此冷落。

里德先生过世已经九年，他就是在这间卧室里断气，在这里停灵，他的棺材也是从这里由殡仪馆的人抬出去的。

从那时起，一种哀伤的神圣感就使得这屋里不常有人闯进来。

蓓茜和刻薄的阿博特让我坐着别动的，是放在大理石壁炉架近旁的一张软垫矮凳。

我面前就耸立着那张床。

我右边是黑沉沉的高大衣橱，散漫、柔和的反光使橱壁板上显出斑驳变幻的光泽。

我左边是遮严的窗户，窗和窗间安着一面大镜子，重现出大床和屋子空荡荡的肃穆景象。

我拿不准她们是不是真把门锁上了，因此等我稍敢动弹的时候，我就站起身来走过去瞧瞧：哎呀，真锁上了！

比牢房还严实。

走回原处时得在镜子前经过，我的眼光被吸引着不由自主地向镜中映出的深处探究。

在那片幻象的空间中，一切都比现实中显得更阴沉、更冷漠。

里面那个眼睛直瞪着我的古怪的小家伙，在昏暗朦胧中显出苍白的脸和胳膊，在一片死寂中只有那双惊惶发亮的眼睛在闪闪转动，看上去样子真像一个幽灵。

我觉得它就像是蓓茜夜晚讲故事时所说的那种半神半妖的小鬼中的一个，它们常在沼地上杂草丛生的荒谷中出现在夜行者的眼前。

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那时候我很迷信，不过眼下它还没到完全能占上风的时候：我的火气还很旺，起来造反的奴隶那种怨

<<简·爱>>

气冲天的心情还在激励着我，要我向黯淡的现实低头，还得首先能克制住不再去想那如潮的往事才行。

约翰·里德的蛮横，他姐妹的傲慢，他母亲的憎厌，用人们的偏心，这一切在我乱糟糟的脑海里，就像一口污井里的污泥沉渣那样翻腾了起来。

我为什么老吃苦头，老被呵斥，老受责怪，老是有错呢？

为什么我总是不得人喜欢？

为什么不管我竭力想赢得谁的好感却总是白费心机呢？

伊丽莎既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

乔治娜脾气给惯坏了，尖酸狠毒，爱寻事找茬，盛气凌人，大家却还都娇纵着她。

她的漂亮，她红红的脸颊和金黄的鬃发，似乎能让谁见了她都满心欢喜，不管有什么错都得到原谅。

而约翰呢，从来没人敢违拗他，更不用说责罚他，尽管他扭断鸽子脖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摘掉温室葡萄的果子，掰下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幼芽，还管他母亲叫“老姑娘”，有时候还为了她跟自己一模一样的黑皮肤而辱骂她，蛮横地不听她的话，不止一次撕破、弄坏她的绸衣裳，可他却还是她的“心肝宝贝”。

而我虽不敢犯一点错，尽力把每一件事做好，却仍旧被说成淘气，讨厌，阴沉，鬼鬼祟祟，而且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无时不在这么说。

我的头因为挨打和跌倒一直还在疼痛流血，却谁也没有去责备他不该乱打我，而我为了不再受无理的虐待才反抗了他，却饱受了众人的责难。

“不公平！”

——太不公平了！

”我的理智告诉我说，在痛苦的刺激下它一时变得像大人那么强有力，而同样被激起来的决心也在怂恿采取某种不寻常的办法来逃脱难以忍受的迫害——比如说出走。

或者不成的话，就从此不吃不喝，让自己饿死。

P3-13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